

附件

纪检监察组举报受理联系方式的通知

# 举 报 需 知

## 一、纪检监察机关举报受理范围

1. 对党组织、党员违反政治纪律、组织纪律、廉洁纪

律、群众纪律、工作纪律、生活纪律等党的纪律行为的检举控告。

2. 对监察对象（监察法规定的六类公职人员，下同）不依法履职，违反秉公用权、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等规定，涉嫌贪污贿赂、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权力寻租、利益输送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犯罪行为的检举控告。

益输送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犯罪行为的检举控告。

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有关规定，检举、控告、申诉人在检举、控告、申诉活动中必须对所检举、控告、申诉

的事项负责，不得捏造事实，诬告陷害他人，不得恶意中伤，不得侮辱、诽谤他人。